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9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7日9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其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

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确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0）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瀚”）及控股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精讯”）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子公司现计划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苏州精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苏州精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昆山精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昆山精讯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23日下午14:30时，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